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完成有關華能信托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注資及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華能信托注資及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容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直接股東及華能信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回購攀枝花沿江36%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沿江股權轉讓」)，回購代價為人民幣376.4百萬元(「沿江回購代價」)。沿江股權轉讓已完成，全額沿江回購代價已獲支付。於本公告日，所有根據注資協議項下的目標股權已由華能信托流轉回直接股東，而全數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回購代價已全額支付。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